

苏州大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大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编号：（2019）苏1182财保44号。现将公司收到的民事裁定书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华彤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向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请求冻结公司的银行存款5000000元或查封、扣押等值价值的财产。

二、裁定情况

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认为，华彤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一条、第一百零二条、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冻结公司银行存款计5000000元或查封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会构成影响。

五、其他

公司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后将与华彤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积极沟通，争取达成和解。以上裁定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大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31日